

让人口贩运的幸存者参与

人口贩运的幸存者对打击人口贩运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们不应仅被视为接受帮助的对象；他们一些人现在负责团体组织的运作，积极向立法机构游说，为执法官员提供培训，从事公共宣传，并与政府官员共事合作。在制定有效的打击人口贩运的起诉、保护和防范战略中，他们的声音至关重要。2015年12月任命的人口贩运问题美国咨询委员会（United States Advisory Council on Human Trafficking）是一个平台，使人口贩运的幸存者能够通过它向联邦政府提供有关打击贩运政策和项目的参谋意见和建议。这一举措成为打击人口贩运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向幸存者和各国政府说明，幸存者的全方位参与，对于打击人口贩运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公民社会和业界应该了解如何以恰当和负责任的方式与幸存者接触，无论这是在刑事司法系统内，通过提供服务，制定和实施公司政策，还是努力推动社会改变。以下是如何与幸存者建立有意义的联系的一些（远非全部）指导原则：

可取做法：

- **增强幸存者的权能和自主性。**人口贩运的幸存者应能够得到全面的、以他们为中心的、合乎文化习俗的帮助，其中包括长期关心，从而让他们更有自主能力。此外，还应让他们有机会获得职业培训、技术训练课、理财咨询和上学助学金。
- **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和基于其受害经历的方式。**与幸存者接触的一切活动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所有工作，都应以为受害人为中心，并基于对其创伤经历的了解，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再次造成创伤，同时确保理解过去创伤带来的影响。

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经历刑事司法程序时会引起的再次创伤，它向帮助受害人的服务机构提供支持，让受害人有能力成为程序中的积极参与者，并使他们有机会为将贩运他们的人绳之以法发挥作用。

基于创伤经历的方式包括，了解受害经历对受害者造成的身体、社会和心理影响，以及这一经历给帮助他们的专业人员带来的影响。

- **聘用与报酬。**幸存者切身知道可以如何改进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应该聘用他们并为他们的贡献付酬。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创造机会，让他们被聘为雇员、顾问或培训师。他们同其他雇员或顾问一样，应基于所付出的时间和专门知识获得经济报酬。

- **吸收建议。**政府部门、帮助受害者的服务机构、执法机构、非营利组织及业界应仔细听取幸存者的建议，并且在制定和实施打击人口贩运政策、项目、培训计划以及宣传等项工作中吸收他们的建议。
- **保护隐私。**与幸存者互动的机构组织应对他们的身份和隐私给予恰当的保护，并确立保密政策和程序。

不可取做法：

- **要求参与。**要求一位幸存者参与某一项目是剥夺他/她的自主性和自决权。幸存者应被赋予可以自己决定愿意得到何种帮助的能力。
- **承诺过度。**执法官员、为受害人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及政府部门应避免作无法兑现的承诺，尤其不应以提供帮助为承诺获取生还受害人的合作。
- **造成再度创伤。**在与幸存者接触时，不要没有必要地敦促他们重新讲述其经历。同样，不要在未得到允许和未明确信息将如何使用的情况下，转述一位幸存者的具体经历。
- **渲染个人经历。**用过于形象化的语言或惊人的图像描绘人口贩运，会导致对这一犯罪行为行的误解和迷思，并且会让幸存者再次经历创伤。
- **不经同意拍照或发表信息。**参与任何对外宣传、推销、社交媒体或公开活动是幸存者的决定。在未经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而公开姓名或经历有可能威胁他们的安全和境况。如果一位幸存者愿意配合，则事先必须问清希望以何种身份出现（如：幸存者，活动人士，等等），并在材料发表前让其本人检视内容的准确性。